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1日）

青政发〔2018〕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4号文件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31号），通过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加快加工贸易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高我市加工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加工贸易创新能力，打造持续发展新动能

（一）提升加工贸易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发挥好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设立技术和产品创新载体、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等，推动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在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申报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推动加工贸易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突出“产业与贸易融合”特色，推广海尔COSMO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服务，将加工贸易的境外客户需求、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流服务等环节有机融合，推动加工贸易企业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推动加工贸易出口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与知名跨境电商平

台合作，促进加工贸易终端消费品依托互联网集成式接单，开展工厂对销售商（M2B）、工厂对消费者（M2C）等模式的跨境电商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培育数据化生产加工新模式。鼓励采用大数据和众包模式促进加工贸易生产加工方式变革，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将加工贸易全流程数据化，按节点拆分为标准化步骤，通过众包平台聚集跨区域标准化产能，缓解单一企业用工缺口压力，满足加工贸易的大规模订单需求。推广青岛酷特智能大规模定制供应链应用生产模式，将市场需求数据、信息及时传达给生产企业，使产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快速作出反应，生产适销产品，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增强承接国际高端产业外包加工能力。以技术创新提升产业配套能力，加快建设高速列车、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10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延伸布局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与材料等10个面向未来的技术创新产业建设。以基础创新提高研发配套能力，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等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打造一批国内知名的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多主体协同、多要素联动、多领域合作的制造业创新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五）构建加工贸易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加工贸易新兴业态，依托海尔海贸云商、新华锦“锦贸通”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我市加工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加工贸易企业提供物流运输、快捷通关、银行结算、财税管

理、退税融资等服务。通过平台帮助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原材料集约进口采购，提高加工贸易企业议价能力，降低中小加工贸易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让中小加工贸易企业专注于增进制造环节的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青岛海关、市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二、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动相关产业提质增效

（一）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加工贸易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建设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我市纺织服装、食品、轻工制品、橡胶轮胎等传统产业的加工贸易企业与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合作，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加强产品设计提升，实施节能、绿色、有机产品认证，提高加工贸易企业的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落实国家进口贴息政策，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用于重点工艺流程和环节改造的关键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分拨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开展配套物流和研发、检测维修等保税服务业务。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对本市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服务外包保税监管模式。支持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青岛出口加工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海关）

（三）培育发展加工贸易国际自主品牌。引导有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创建、收购品牌，培育区域性、行业性自有品牌，建设境内外营销网络，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鼓励企业对标和接轨国际一流标准，开展马德里体系等境外商标注册，支持企业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及山东省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等。借助广交会平台，继续开展“通商青岛、品牌之都”全球促销推进工作，加大我市加工贸易品牌企业推介力度。在我市加工贸易特色产业集聚区域开展外贸品牌小镇建设，提高其在国际市场的整体影响力，打造加

工贸易品牌产业链和品牌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吸引外资加工贸易高端企业扎根青岛。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先进制造体系与新型产业生态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吸引外资企业来青投资鼓励类加工制造项目。鼓励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在青设立区域总部，为其境内外公司提供采购、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等经营性服务。支持在青外资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产。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结转和增加结转环节，引导外资加工贸易企业提高本地增值率、本地配套比重以及中间产品本地采购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青岛海关）

（五）加快发展新动能内源型加工贸易。鼓励民营经济、国有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内源型经济发展加工贸易，鼓励内资企业依托加工贸易参与国际分工，主动承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环节，与外资企业开展资本、营销、品牌和技术等多种形式的产能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的本土跨国公司，支持有实力的本土加工贸易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融入跨国公司生产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三、创新加工贸易发展平台载体，构建国际产能合作转移新模式

（一）建设境内外双向投资互动的欧亚经贸合作产业园区。通过推动境内外产业合作园区互动发展，转变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方式，按照“跨境发展、物流先导、多国双园、贸易引领、产能合作”的运作机制，创新加工贸易国际产能合作互利共赢新模式。在“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依托机械装备、食品、家电、服装、橡胶等我市传统优势产业，组织有实力的大企业结合当地工业化进程，充分利用欧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在境外建设加工装配基地和产业园区，带动一批加工贸易上下游企业入园集聚，实现加工贸易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在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境内发展物流贸易先导区，向东与日韩市场转口欧亚大陆市场相连，向西与中亚欧盟中东欧市场对接，向南与东盟南亚非洲市场联通，依托青岛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跨境

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功能优势，推动与欧亚国家合作加工生产的产品进入中国市场，转口进入日韩、中亚、欧盟、东盟、南亚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海关，胶州市政府）

（二）建设互惠共赢的双向国际物流贸易平台。依托统一的政务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建设外贸大数据平台，鼓励我市加工贸易企业探索以“大数据+外贸”精准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把握国际市场需求变化和了解原辅料新特点，适当扩大高新原辅料进口，加工生产符合境外市场需求特点的产品，提高出口供给能级，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抱团出访，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大型展会，抢占市场先机，变被动接单为主动营销。鼓励重点加工贸易企业参加广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电博会等境内外大型展会，支持企业用好我市驻外青岛工商中心等渠道资源，宣传推介自身产品及技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电政信息办、市贸促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加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口帮扶。鼓励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优先向我市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地区转移。发挥对口帮扶平台优势，开展加工贸易转移的对口合作，实现有效、有序转移，逐步形成产业互补、分工合作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扶贫协作办、市工商联）

四、推动内外贸融合发展，促进加工贸易拓展内销市场

（一）推动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在取消加工贸易内销审批的基础上，将保税货物内销作业纳入通关环节，进一步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研究探索“互联网+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引导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拓展内销渠道，充分依托国内及我市电博会等大型展会，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畅通产销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青岛海关，市商务局）

（二）推广“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推广宣传、财政税收、生产监管、商业流通等方面支

持加工贸易企业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实施“逐一帮扶”行动，指导加工贸易企业严格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组织生产销售，引导企业将出口产品的管理模式、生产方式、质量要求复制到内销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提高内销产品质量，开拓国内市场，满足国内消费者对高质量安全产品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青岛海关）

（三）争取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积极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争取，在我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政策。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利用该项试点政策，增强我市加工贸易企业自主性，降低税负成本，帮助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青岛海关、市国税局）

五、改革创新加工贸易服务管理，增强发展活力

（一）深化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改革。全面推进加工贸易无纸化作业改革，结合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改革，进一步推动在手册备案、内销征税等领域扩大无纸化改革范围，实现企业业务申报“零跑腿”。研究探索“集团经济”管理模式，从管理制度、监管方式及企业管理等层面研究加工贸易企业集团一体化监管方案，实现保税货物在集团企业内部统一采购、统一调配、统一管理，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加工贸易发展质量，提高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取消异地加工贸易审核环节，省外投资企业可直接在青所在地主管海关申报办理业务申请。（责任单位：青岛海关）

（二）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制度创新，推动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联动发展，支持青岛出口加工区、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推动区内产业升级。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委

争取，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及时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成熟的创新制度措施，培育发展保税研发、检测、维修、委内加工等新型贸易业态。促进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责任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管委，青岛海关，市商务局）

（三）提高服务监管效能。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技术，创建加工贸易掌上资讯平台，即时通过平台发布政策公告，方便企业即时获取加工贸易业务审核进程、退单信息、核销提醒、保证金退还等信息和作业回执。强化双随机应用，统一规范保税监管领域双随机事项和标准，实现各环节随机审核、随机派单、随机选查，进一步规制自由裁量权，打造廉洁、高效的业务审批环境。（责任单位：青岛海关，市商务局）

（四）探索符合现代国际贸易运行体系要求的加工贸易评价指标。按照加工贸易统计调查名录，开展加工贸易增加值统计核算，客观反映加工贸易为我市经济发展带来的贡献情况。开展加工贸易企业备案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统计，研究建立商务、统计、海关、税务等部门相关统计数据的共享机制，协助打击假冒伪劣、侵权行为，加大对国内外品牌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青岛海关、市国税局）

六、加强政策支持引导，优化发展环境

（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我市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模式可持续的原则，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发挥好进出口银行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促进我市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加工贸易进一步做大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业务模式，开展外贸大数据融资授信试点，加强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加工贸易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融资业务。加快推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跨境资金外汇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企业本外币资

金跨境利用效率。落实好货物贸易外汇改革政策，便利企业外汇收支。创新海外保险业务品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保监局、青岛银监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商务局）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指导企业用好我市已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加工贸易及相关支撑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整体制造水平。落实进出口相关税收政策，简化税务办理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工贸易企业及其职工应依法参保缴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政策，减轻企业缴费负担。落实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稳定职工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做好加工贸易重点发展区域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确保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续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人才培训。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我市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为推动加工贸易配套服务当地化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五）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监管模式创新、支持政策配套、产业发展实现良性互动。各区（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要结合各自辖区内加工贸易发展需求和实际，突出重点任务，制定本辖区的具体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提升“五名” 高标准创建中国软件名城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23日)

青政字〔2018〕2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培育提升“五名”，高标准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住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军民融合发展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等战略机遇，结合落实工业信息化部及省、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及信息化发展规划，立足实际，以国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为基础，以加快培育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名品、名企、名园、名展、名人（简称“五名”）为重点，坚持“东园西谷北城”产业布局规划，加强政策引导，突破核心技术，构建产业生态，优化发展环境，全力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两化融合支撑更加坚实，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软件产品和龙头企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推动国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示范基地建设迈上更高层次，达到中国软件名城创建指标要求，建成比较优势明显、“五名”特色突出的中国软件名城。

产业规模。到2022年，软件业务收入达到35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率高于全国、全省同

期平均水平，全市列统涉软企业达到2300家左右。

产业集聚。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青岛信息谷、青岛软件科技城（简称“东园西谷北城”）主体产业集聚区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扩大，“千万平米”软件产业载体工程基本建成，培育一批面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领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园区产业集聚度达到80%以上，国家和省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园区）达到6个以上。

企业培育。培育软件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企业120家左右，10亿元以上12家左右，50亿元以上4家左右，市级领军、高成长性软件企业达到100家，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5家左右，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通过ITSS符合性评估、CMMI评估的企业达到500家左右。

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产业收入比重达到10%，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中心、孵化器等建设，打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双创”平台10个左右，软件著作权总量突破30000件。

品牌建设。树立“青岛软件”品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优秀软件产品评选，申报山东、青岛名牌和“专精特新”产品，打造一批具有本土特色、行业领先的标志性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品牌。

人才培育。创新用人机制，改善人才生态环

境，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家、团队带头人和技术骨干，软件从业人员达到35万人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特色高端软件产品和服务。

1. 做强优势领域软件。

工业软件及解决方案。全面推进计算机辅助设计、辅助制造和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等工业软件开发和应用，形成工业软件开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协力推进我市工业互联网进程，加快自主可控的智能设计与仿真、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形成一批面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互联网工业平台、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的工业APP和解决方案。（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嵌入式软件。大力开发应用于智能家电、轨道交通、高端装备、通信设备、专用机械、仪器仪表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为智能制造产业赋能。建立和完善嵌入式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重点领域嵌入式软件自主化高端化，有效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新业态软件。

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支持虚拟化技术、云管理、云存储、云中间件、云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基于云计算环境下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发展大数据计算平台和相关系统软件，推进数据采集、清洗、存储管理、分析挖掘、可视化、安全监管等技术突破，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形成安全的数据管控体系。加快青岛市政府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着力开发与重点行业业务流程及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市电政信息办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等经济功能区管委，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等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虚拟现实。依托青岛市虚拟现实科技创新中心及相关企业，开展虚拟现实引擎、图像图形计算、动作捕捉及云渲染、系统开发与集成平台等关键技术攻关，构筑软硬件、操作系统、内容制

作等产业链条；加快VR/AR/MR技术在工业设计制造、影视娱乐、数字城市、医疗健康等领域推广应用，完善支持服务体系。（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崂山区等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工智能。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图像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深度学习等关键技术，依托龙头企业技术平台，重点发展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无人驾驶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软件研发与产业化，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模式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崂山区等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物联网。支持射频识别与传感节点、组网与协同处理、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软件研发，深化软件技术在智能物联、车联网、窄带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等经济功能区管委，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位置信息服务。推进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技术融合，着力发展地理信息服务及卫星应用产业，支持面向城市交通、地下管线、海洋及国土资源管理等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北斗（青岛）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等经济功能区管委，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块链。推进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数据可视化等关键理论研究及软件技术实现，重点发展区块链技术在政府管理、金融、物流等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载体和重点项目建设，吸引上下游产业，打造区块链产业集群。（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市北区、崂山区等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突破基础性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和IC设计。

基础性软件。专项支持相关基础性研究项目，引导软件龙头企业，构建以基础软件平台为核心的应用服务一体化体系，努力实现基础支撑软件、新一代信息网络软件、工业操作系统及实时数据库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支持开源软件开发和应用推广。（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

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安全软件。突破可信计算、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核心技术，推进安全可靠的软件产品自主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加强工业信息安全技术在家电电子、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的示范应用，发展信息安全咨询、集成、运维、评估认证、培训等高端专业化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IC设计。制定定向招商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链知名企业落户，加快人工智能（AI）、数字信号处理（DSP）、微机电系统（MEMS）、数模转换（AD/DA）、电源管理等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动集成电路设计、生产、测试封装、嵌入式应用软件及系统整机（终端）协同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打造行业领先软件企业。

1. 引进国内外知名软件企业。借力行业展会等活动，发挥园区主体作用，开展以商招商、定向招商、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内外上市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并做好重大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工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软件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软件产品，创新管理机制、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扩大企业规模。鼓励骨干企业争创国内行业龙头，对新入选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青岛市领军软件企业、青岛市高成长性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新上规模企业的给予奖励。培育壮大自主可控软件市场空间，提升自主可控软件供给能力和安全可靠水平。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软件产品表彰的企业择优给予奖励，对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和通过ITSS符合性评估、CMMI评估等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建

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参与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相关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规范制定等。鼓励企业和创业团队积极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软件创新创业比赛，提升创新能力和知名度。（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国内外知名的软件产业园区。

1. 提升主体园区承载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以打造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构建软件信息技术产业生态和产业集群为目标，加快重点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园区创新活力，加大招商引资和宣传推广力度，全面提升园区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青岛）通信产业园。重点发展通信网络、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环保监测、智能制造、金融、教育等领域的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加快建成国内重要的嵌入式软件产业基地和虚拟现实产业基地。到2022年，完成载体建设面积150万平方米，列统涉软企业430家，软件业务收入500亿元。（崂山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信息谷。重点发展高端工业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以及面向海洋地理信息、港口物流、云计算和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内容处理、军民融合等领域的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建成国内领先的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和大数据中心。到2022年，完成载体建设面积300万平方米，列统涉软企业400家，软件业务收入450亿元。（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软件科技城。重点发展面向北斗导航、轨道交通、机器人、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安全等领域的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才培训，率先建成国内外一流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到2022年，完成载体建设面积550万平方米，列统涉软企业320家，软件业务收入400亿元。（青岛高新区管委，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相关软件产业基地集聚区。以市南软件园和

青岛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园、市北区青岛中央商务区（CBD）、市北区区块链产业基地（简称“链湾”）等为重点园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抓好产业生态营造和业态纯化，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部经济”，为产业发展提供孵化支持，建成国内一流的软件产业孵化基地和动漫创意产业基地。到2022年，市南区、市北区列统涉软企业分别达到420家和350家，软件业务收入分别达到400亿元和380亿元以上。（市南区、市北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尔信息谷、海信创智谷等软件产业园区。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向家电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高端软件、行业解决方案及信息技术服务。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以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传统制造业，开展融合创新试点示范。推进“双创”平台建设，孵化一批创新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中小企业，围绕家电电子、智能家居等行业构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生态。到2022年，海尔各园区实现软件业务收入750亿元，海信各园区实现软件业务收入220亿元。（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区。

云计算和大数据集聚区。以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高新区、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为重点区域，推动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浪潮（青岛）大数据产业园、网络安全产业园、中国（青岛）新媒体基地等重点园区建设，加快培育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等产业形态，发展基于大数据的双创平台、第三方云服务、技术外包和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等业态。促进各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加快“企业上云”。争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成国家北方数据中心和全国性社会化大数据中心。（市电政信息办等相关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虚拟现实集聚区。以青岛（崂山）国家虚拟现实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为主要载体，建设虚拟

现实产业示范园区、国际交流中心、人才实训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向青岛国际创新园、歌尔青岛科技产业园等园区集聚，发展基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的软硬件开发、数字内容产品及服务等，全力打造“中国虚拟现实产业之都”。（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工智能集聚区。依托市南区泛海科技城、市北区青岛中央商务区、崂山区青岛国际创新园、高新区青岛软件科技城等重点园区，重点发展生物识别、智能通用芯片、可穿戴设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智能家居、智能语音、智能交通、无人船、无人潜航器等智能装备和智能应用软件，促进人工智能商业应用。（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青岛高新区管委，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块链集聚区。以“链湾”、崂山区金融中心等为主要载体，推进区块链研究院、区块链大厦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区块链生态产业联盟，重点发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软件开发及产业化，推动区块链在金融、政府管理、跨境贸易、供应链等领域的成果转化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等相关部门，市北区、崂山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拓展区规划发展。李沧、城阳、即墨区及胶州、平度、莱西市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拓展区和产业转移承接区，要立足本地产业优势，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载体建设，提升园区承接能力。抓好本地智慧物流、智慧农业、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信息化项目建设，采用以项目招商、以商招商等形式，吸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落户，推动产业链完善和集聚发展。（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等区、市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信息技术融合服务水平。

1. 加强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围绕制造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信息安全等关键环节，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重点支持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APP、工业操作系统、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行业解决方案等研发和应用，鼓励软件企业开展工业领域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平

台、面向产业链上下游的云制造、供应链管理的服务，在家电、服装、智能制造等行业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示范项目，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品设计、远程诊断维护、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成立服务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强产业供需对接，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融合协同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各经济功能区管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融合应用。加快政务、金融、教育、医疗、能源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面向交通、制造、民航、能源、安全等行业形成一批优秀行业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品牌，大力发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外包服务。对首次推广并投入运营的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等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项目给予奖励。推进政府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提升数据利用率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深化软件对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支撑作用，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电政信息办，各经济功能区管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专业展会的影响力和实效。高水平举办中国（青岛）国际软件融合创新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工业大会、国际虚拟现实创新大会等专业展会，加强政策扶持，创新举办方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突出展会实效，加强产业交流合作和品牌推广，力争在展会规模、国际化程度、知名度和影响力等方面进入国内同类展会前列。（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贸促会，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软件人才队伍建设和支持。

1. 加快人才引进。落实相关人才政策，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对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岛“英才211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借助中国·青岛蓝色经济国际人才暨产学研合作洽谈会、青岛国际院士港等平台，鼓励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瞄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方向和关键技术领域，大力引进海外

软件高端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重点引进“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软件人才，定向引进山东籍软件人才来青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经济功能区管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人才培养。依托高校院所、职业学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加强中高端软件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积极组织和推荐中青年技术骨干和企业家参加国内外相关领域人才培训计划和高级研修班，提升综合素质。开展“青岛市软件名人”推选活动，选拔一批技术、管理等方面领军人物和顶尖团队。建立青岛市软件人才信息库，推进青岛软件科技城高端软件人才培训创业基地建设，扩大软件人才储备规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发挥部、省、市协同工作机制作用，由青岛市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及软件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以及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名城创建实施意见并进行任务分解，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及考核办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抓好落实，促进名城创建工作稳步推进。成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家组，建立专家咨询机制，针对发展规划、产业政策、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提供决策支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发〔2017〕4号）中关于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有关政策措施，统筹使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五名”培育。推动企业按规定享受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股权、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商业银行和投融资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融资开辟渠道。支持首版次高端软件创新研发及应用示范，鼓励企业采购或使用首版次高端软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国税局、市

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加快形成5G商用基础网络环境，支持具备国际互联网转接业务能力的区域性国际出入口局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产品检验检测、投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咨询认证、品牌宣传推广等综合性、专业化公共服务。鼓励重点园区不断提升园区产业服务、生活服务智慧化管理水平。发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相关重大信息服务项目建设予以补助。（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局，相关经济功能区管委和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行业管理能力。强化行业监管和

服务，深化“放管服”，做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优惠扶持政策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营造专业技术交流环境，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市软件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和行业统计，为软件企业提供市场开拓、学术研究、融资租赁、交流对接等高质量服务。（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增强国际化支撑能力。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加强与美、日、韩等国家的高端软件服务外包业务合作，建设海外分支机构或并购当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培养国际化人才和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发挥相关中介组织的作用，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 (2018—2021年)的通知

（2018年5月24日）

青政字〔2018〕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2018—2021年）》（以下简称《纲要》）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纲要》重要性的认识，推动青岛旅游业陆海统筹、全域发展，促进旅游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国际一流的滨海度假旅游胜地。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纲要》确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对旅游业的组织领

导，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着力抓好旅游大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强化旅游市场营销，补齐短板、破解难题，加快实现旅游业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提质增效。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在专项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需求，与本《纲要》紧密衔接，确保《纲要》有效实施。

《青岛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2018—2021年）》由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结核病防治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8年5月24日）

青政字〔2018〕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结核病防治实施方案，落实好《规划》的各

项任务。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责任分工，做好结核病防治网络和专业队伍建设、健康教育、救治救助、疫情监测、科学研究等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评估。

《青岛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防治慢性病 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2018年5月28日）

青政字〔2018〕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就做好《青岛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组织实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培育适合

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模式。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统筹推进大健康治理体系建设，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实现由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

三、各级政府要对《规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到

位。市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青岛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印发。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强市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1日）

青政办发〔2018〕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号），厚植粮食产业发展优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建设粮食产业经济强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保障粮食质量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为把青岛建设得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时尚美丽、更加独具魅力，奠定坚实的粮食安全基础。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针对全市粮食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

产业融合，综合发展。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利用特色资源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收储、物流、加工等粮食产业各环节有机衔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粮食产业综合实力。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围绕市场需求，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体制机制、关键技术、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动能，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统筹协调、政策引导、分类指导，鼓励各区（市）结合实际探索适应区域功能和自身特点的粮食产业发展模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学习先进典型经验，抓好工作落实。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年底，初步建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绿色生态、效益良好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经济工业总产值突破450亿元；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步增长，粮食优质品率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增强粮食产业发展实力。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骨

干国有粮食企业。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合作融合，大力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等。（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

（二）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区（市），打造“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推选一批“中国好粮油”产品，建设一批放心粮油配送中心，扩大优质粮油产品供给。继续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推进小麦粉、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大力发展全谷物等营养健康食品。（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三）推动主食产业化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发展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等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政府引导，发挥骨干企业的优势，增强加工、配送及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一批优质主食加工示范基地，改造一批规范化、规模化的大型主食加工中心，建立一体化主食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实现放心主食产业化。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增加主食品类。（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三、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一）发展粮食全产业链。推行粮食“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建设加工原料基地；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

信息发布力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二）积极发展新业态。发展粮食循环经济，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支持企业建立线上销售渠道，推广“网上门店”“体验店”等新型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依托粮油综合批发市场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推动粮食企业、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联网交易。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发挥其服务种粮农民、粮食企业的重要作用。支持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场馆建设，鼓励发展粮食产业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局）

（三）推进粮食产业军民融合。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推进粮食产业军民深度融合。推进军粮综合应急保障基地和区域性成品粮油配送示范中心建设，发挥军供品牌辐射功能。创新军粮供应方式，形成军粮供应、放心粮油、应急保障、成品粮储备、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的军民融合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大力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粮食产业精深加工。优先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粮食产业化骨干企业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带动主产区粮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等食品有效供给。积极探索粮食精深加工转化，促进粮食深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食品安全、环保、能耗等约束作用，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二）积极打造优质粮油品牌。发掘粮食特色品牌，培育一批知名粮食品牌。鼓励企业推行“中国好粮油”质量标准，建立粮食产业企业标准领跑者激励机制，提高品牌产品质量水平，打造一批“中国好粮油”品牌。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

范粮油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五、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一）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在产粮区（市）建设15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形成66万吨的粮食产量服务能力。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需要，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粮食“五代”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提升综合粮油批发市场水平，发展粮食产业电子商务。推动粮食产业园区建设，抓住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等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在国家粮食物流规划“两横、六纵”重点线路节点城市规划中的区位优势，以全产业链为纽带，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等资源，引导和扶持临港粮食产业园、粮油仓储物流园区等园区建设，打造一批粮食产业加工集群。（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建设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形成以市级为支撑、以区（市）为基础、以企业为补充的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农委）

六、强化粮食人才队伍和科技建设

（一）加强粮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支持企业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领军人才、科研团队建设，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

动，培育“粮工巧匠”，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加快粮食科技创新。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加强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发展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积极引入智能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食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深入实施“科技兴粮工程”，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七、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用好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配套退出资金，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企业技术研发成本。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农产品收购发票以及植物油、面粉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有关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控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

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农业发展行青岛分行，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

（三）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各区（市）政府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物价局、市粮食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组织实施本地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工作。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粮食产业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全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扶贫协作办）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8年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年5月18日）

青政办字〔2018〕4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控，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创新价格监管，营造良好价格环境，市政府决定，2018年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控目标

根据2018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的要求，主要生活必需品食品烟酒类价格涨幅控制在5%左右，其中，粮食价格涨幅控制在5%左右，食用植物油价格涨幅控制在5%左右，

猪肉价格涨幅控制在15%左右，鸡蛋价格涨幅控制在15%左右，鲜菜价格涨幅控制在15%左右，水产品价格涨幅控制在5%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贯彻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完善价格调控机制。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牢牢抓住价格这一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的“牛鼻子”，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

价格监管体系，使价格灵活反映市场供求、价格机制真正引导资源配置、价格行为规范有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保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力度和节奏，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环保、物资储备等政策的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工作办、市粮食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

（二）推进农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保障农产品供给。

1. 稳固粮食产能。启动建设3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抓好百万亩高效设施农业功能区建设。抓好绿色粮油高产高效建设，整建制创建4个国家级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市、区）、1个国家级花生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县（市、区），建设总面积50万亩。实施优势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促进地方特色小品种和土特产产业升级，发展旱作农业，面积增至3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 加快推进畜牧业规模化发展。抓好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引导小、散养殖场户逐步退出市场，创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50处以上，其中省级以上示范场10处以上。大力推进畜牧业产业化发展，重点建设青岛西海岸新区鸿轩蛋鸡产业园二期120万只蛋鸡、即墨区青岛正大年出栏350万只自动化肉鸡、环山集团40万只蛋鸡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农委，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 推进深蓝渔业建设。积极稳妥发展远洋渔业，提高远洋渔业服务能力，力争全年作业远洋渔船达到120艘，年捕捞产值达17亿元。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突出抓好养殖设施设备和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年内新发展工厂化养殖车间1万平方米、深水抗风浪网箱80个，完成放流规

模10亿单位，投放礁体10万立方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 突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实施农机装备发展行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全力推进马铃薯、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丘陵山区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全市农机总动力达到73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7.8%。（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5. 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组织实施青岛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培育一批特色优质安全知名农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全年认证“三品一标”产品60个。完成“青岛农品”品牌商标注册，以胶州大白菜、大泽山葡萄、崂山茶、琅琊海青茶、黄岛蓝莓、马家沟芹菜等区域公用品牌为重点，授权首批20个左右的企业产品获得“青岛农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资格，形成“青岛农品”品牌集群。（责任单位：市农委，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6. 扩大保险资金保障范围。推广特色农产品保险、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经验，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健全保障服务体系，提升农业应对灾害风险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办、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三）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增强保障市场供应能力。

1. 完善粮食储备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制定地方储备粮弹性轮换意见，结合粮食生产情况搞好地方储备粮轮换，充分发挥储备粮调节市场的“蓄水池”作用，满足丰年农民售粮需求，避免歉年粮价出现大幅波动，达到“削丰补歉”的目的。加快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

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适应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改革，抓好夏粮、秋粮收购，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全年实现粮食购销总量200万吨。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2. 全面提升“菜篮子”保障民生水平。开展“农超对接”、阳光食品工程对接洽谈活动，扩大国外优质农产品进口贸易，推动更多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农产品内销。完善“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体系，确保完成“菜篮子”政府储备蔬菜1.45万吨；加强内增外调，确保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日均上市蔬菜、猪肉分别达到2000吨、90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 提高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农村电商“515+X”工程建设，做好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市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镇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全力推进中国供销（黄岛）国际农批交易中心和中国供销青岛平度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打造国字号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推进放心农产品社区直销店建设，年内新建农产品社区直销店40家。继续打造星级农贸市场，2018年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创建星级农贸市场不少于40处。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着力推进农贸市场新建和提升改造，全年争取升级改造农贸市场10处以上。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各区市政府）

4. 持续推进清费减负降成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照上级要求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公示制度，推进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便捷高效的公示公开方式。全面清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逐一清理、核对，及时降低明显偏高的收费标准，进一步放开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收费。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按规定免收车辆通行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环节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四项目录清单”，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不收费”。继续降低企业税收负担，全面巩固营改增改革成果，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一揽子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

5. 加强生产要素保障。完善煤电油运协调保障机制，做好电煤储运调度、电力迎峰度夏度冬和成品油市场保供工作，保障企业用电、用油等生产要素的有序供给。进一步扩大我市企业参加全省及跨区电力直接交易试点范围，实现多方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市政府）

（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1. 进一步加强价格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大粮油肉蛋菜奶水产品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力度，及时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情况。加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围绕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关注的品种开展价格监测，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分析预警并提出对策建议。修订完善《青岛市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理顺工作机制和协调体系。（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

2. 继续推进消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突出抓好“三点一带、一区多街”等关键节点、特色区域市场秩序治理，提升消费满意度和美誉度。利用12345投诉举报大数据，做好消费市场秩序定向分析，对重点行业区域实施重点管控。密切关注新型产业、新兴领域消费隐患，加强“小、低、散”业态的执法监管。开展农贸市场交易秩序专项整治，加大曝光力度，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者，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各区市政府）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告知”推送系统，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工商系统“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加强部门联动，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全覆盖。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和信息共享工作，推动抽查结果跨部门互认和应用。探索网上监测监管，加强涉企信息监测分析，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事项和频次。对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有针对性地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制定养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等。探索推进“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的价格监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各区市政府）

4.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涉金融领域、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信用联合奖惩范围。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关键人群，打造重点职业人群诚信积分系统。进一步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升级信用信息平台，将信用核查嵌入行政监管流程，完善异议申请、信用修复等工作机制，扩大面向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

（五）兜牢民生底线，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1.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2.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效化解物价上涨影响。（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3. 科学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广泛听取社会意见，认真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制定困难群众保障预案，完善配套政策。把握好价格改革方案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并注重与工资、社会救助和保障等标准调整相结合，确保平稳推进。（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区市联动。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顺畅部门信息沟通渠道，围绕生产、流通、消费等重点领域和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价格形势研判，做到见事早、行动快，防患于未然。加强对区（市）价格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统筹整合资源，共建共享信息资源，持续提升各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履职尽责能力，合力推动价格调控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价格宣传引导。加强社会预期管理，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能力，切实做到稳预期、稳信心、稳市场。在意见征集、情况通报、政策发布等重要节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布相关政策和政策解读。物价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网络管理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共同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研判，及时发声，增强宣传实效，增强各方对稳定物价的信心。

（三）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度。市物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适时进行通报。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推进和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社会医疗保险 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5月31日）

青政办字〔2018〕4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深化社会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青岛市深化社会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更好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医保对医改的基础性作用、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以及对医疗资源合理配置的引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市实际的医保支付体系。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社会治理创新，实行精细化管理，推动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障基本。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增长速度，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筑牢保障底线。

健全机制。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撑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发挥医保的“第三方”优势，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公开透明的协商谈判机制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奖惩机制，提高医疗机构自我管理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强化管理。建立健全以保证质量、控制成

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行为。

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加强协同配合，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物价等部门合力，多措并举，实现政策叠加效应。

（三）主要目标。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完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办法，全面推行以按病种、按人头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和实施范围，到2018年年底，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达到150种。开展基于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的绩效评估及付费试点。积极开展按区域人头总额付费改革，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建设，2018年在区（市）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或城市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开展试点，2019年逐步推开。到2020年年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

1. 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根据缴费基数（缴费标准）、缴费率、参保人数等因素，全面、准确、完整地编制基金收入预算。综合考虑以前年度支出规模、本市医疗费用水平、医疗费控制目标、参保人年龄结构、享受待遇人数、待遇政策调整、病种结构变化等因素，编制基金支出预算。探索建立社会医疗保险精算制度，开展医保基金精算分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全面实施总额预算管理。在医保基金年

度支出预算范围内，对医保住院、门诊大病、社区门诊统筹、长期护理保险等各项业务支出全面实施总额预算管理。采取市级统筹、分级管理的经办管理模式，合理确定医疗机构年度预算总额。根据上年度基金实际支出和预计支出增长情况，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推进分级诊疗和基本医疗服务数量质量等因素确定本年度预算总额，原则上医保基金支出增幅控制在10%以内。总额控制指标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健全总额控制办法。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以上年度医保实际拨付数为基数，综合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奖惩激励、合理增长速度等因素确定当年度医保支付额度。对超出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可根据考核情况按协议约定在基金支出预算范围内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逐步实行按区域、级别、类别医疗机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配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二）积极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1. 实行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全面实施总额预算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医保多元化、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对住院及门诊大病医疗服务主要实行按病种付费，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精神类疾病住院治疗、住院康复治疗等长期、慢性病医疗服务实行按床日付费；对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付费；积极开展对医联体、医共体的按区域人头总额付费试点并逐步推广。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2. 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在总结住院病种按病种付费经验的基础上，选择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技术成熟、质量可控且费用离散度不大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不断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和实施范围。将日间手术病种纳入按病种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中西医病种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病种付费范围。建立健全医保与定点医疗机构

构的协商谈判机制，以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为基础，在保证疗效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

3. 积极推进按区域人头总额付费。按照“规划引导、试点先行”的原则，在城区组建多个城市医联体，在各区（市）分别组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理顺紧密型医联体和医共体的内部管理、运行和评估机制。对紧密型医联体和医共体医保实行按人头总额付费，形成正向激励引导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加快形成。2018年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和莱西市开展试点工作，2019年逐步推广到其他区（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4. 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进行绩效评估和付费试点。按照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分组规则进行病种分组，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探索建立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的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评价体系，加强不同医疗机构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探索将点数法与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相结合的付费方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医保监督管理。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化医务人员管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三、改革措施

（一）创新医保社会治理。建立由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物价等部门和医院管理专家、临床专家、定点医疗机构代表等多方参与的医保管理委员会，研究定点医疗机构分类分级管理方案、考核评估办法、总额控制预算指标分配和年终决算规则。完善以医保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绩效为基础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提高总额控制预决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平性。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鼓励同级别、同类别医疗机构进行集体协商，以透明促共识，协商分配总额控制预算指标。定期召开各级别、各类别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和总控预算指标执行情况分析会议，建立级（类）别内定点医疗机构自我协商、自我平衡、自我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二）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个人负担能力，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基本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国家改革部署要求，严格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界，基本医保重点保障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原则的药品、医疗服务和基本服务设施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物价局）

（三）夯实医疗信息化管理基础。加快推行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统一疾病分类编码、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并加强质量控制，制定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为全面推行按病种付费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打下良好基础。探索运用大数据方法、卫生经济学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管理原理，建立病种组合指数集，测算医疗机构平均病种指数和指数单价费用等管理指标，优化绩效考核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

（四）加快推进分级诊疗。结合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完善门诊保障制度，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

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主要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发挥家庭医生在居民健康和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和重特大疾病用药供应保障，完善重特大疾病患者特供药店购药保障制度。差别化设置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降低未转诊患者的报销比例，适当提高二、三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区域卫生规划应充分考虑城乡分布特点、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人群密度及就医意向等因素，合理规划医疗机构分布和数量，做到布局合理、服务有序、供需平衡。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性，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立足长远、统筹兼顾、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

（二）明确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好规划和组织落实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的职责和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费用控制机制，加强医疗服务精细化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全成本核算和规范化诊疗工

作；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实施监督；物价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做好按病种等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工作。

（三）做好效果评估。及时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发现支付方式改革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完善。重视支付方式改革对特殊群体的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督导，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提高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妥善做好支付方式改革的全面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患者现象，实现平稳过渡。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定期公布支付方式改革的进展及成效，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为支付方式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6月1日）

青政办字〔2018〕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积极构建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有效激发农村活力、促进农民增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20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基础上，推动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促进一产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先行区、示范区、样板区，为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筑牢产业支

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重大突破，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基本建成，农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步伐加快，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建成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以上、现代农业精品园1000个，过亿元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120家、农产品加工业产值2000亿元，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3000万人次、产值200亿元以上，农业“新六产”总产值达到3000亿元，带动综合示范区农民人均增收5000元。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农业“新六产”发展布局。加强农业“新六产”发展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完善现代都市农业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规划建设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重点打造青岛西海岸高端智慧农业示范区、即墨区青岛国际种都核心区、胶州市临空高效农业先行区、平度市粮油终端消费发展引领

区、莱西市农产品物流配送先导区，搭建农业“新六产”生产生活生态体系。（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各相关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建农业“新六产”示范综合体。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农业龙头企业产品升级、特色产业功能强化延展，以农业为主导，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和资源，打造一批集工业商贸、会展博览、文化娱乐等多个相关产业融合一体的农业“新六产”示范综合体，使其成为现代都市农业的试验区，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引领作用。（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广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多元化农业“新六产”带动主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承担农业综合开发、中央基建投资等涉农项目。落实省级家庭农场备案登记办法。鼓励家庭农场完善资源、资产管理，发展新型业态，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争创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开展市、区（市）多级联创活动。引导农民合作社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农产品储藏、运销及产地初加工。落实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民合作社、形成的资产转交给合作社成员持有和管护的政策。支持农民合作社创办龙头企业。（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金融工作办，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在病虫害防控、农业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方面做好服务。鼓励有经济管理服务职能的粮食、供销、邮政、农机、烟草等部门，向农村延伸农资供销、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服务职能，打造为民服务综合平台。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生产、加工、贮藏、销售、科技、信息、融资、保险等农业生产全程服务，实现规模化经营与农民共享收益的有机统一。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创建活动，制定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实施农

业“双百千”行动，落实农副食品加工业“一业一策”计划。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和监测，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合同、贷款担保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规模化现代种养基地，协同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支持龙头企业打造现代冷链物流体系，拓展农产品加工，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实现复合式发展。（市农委负责）

（六）加快推进农业特色小镇建设。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积极培育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休闲宜游的农业产业特色小镇，推动现代农业向特、精、强方向发展。坚持空间布局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彰显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高标准配套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有创业创新服务、公共服务、商贸信息交流、文化展示、旅游信息咨询、产品交易和信息管理等功能的综合服务平台。（市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十百千”创建。落实《青岛市农村新型社区和美丽乡村发展规划（2015—2030年）》，指导各区（市）做好示范社区规划、示范村庄规划编制修订工作，打造一批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美丽乡村样板。积极稳妥推动多村一社区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农村新型社区服务中心作用，建设以社区服务中心为核心的“乡村30分钟公共服务圈”。打造大沽河沿岸美丽乡村风情带示范线，沿岸1公里范围内村庄美丽乡村达标全覆盖。（市农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创业园区“三园同建”，推进各级现代农业园区融合发展关联产业。启动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引导发展“生产+加工+科技”型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产业园区综合体。建立农业科技园区产业联盟，构建农业创业园集群，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现代农

业产业园，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做大做强休闲农业和旅游农业。强化政策、用地和资金支持，加大对休闲农业园区、农业节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安排。发展特色经济林等绿色产业，推广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打造精品乡村游线路，在城市近郊区、大沽河沿岸、滨海沿线和北部山区区域培育一批生态旅游品牌。加强农村传统文化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农业文化遗产。大力推进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农业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引导公众特别是中小学生参与农业科普和农事体验。完善旅游村镇居民用水用电、道路、停车场、餐饮、厕所等服务设施，改善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农民就业增多、收入增长。（市农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开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创业”行动，加快推进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市建设，助推互联网与农业发展深度融合、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同步提升。建立并不断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为农产品质量追溯、灾害预警、动植物疫情防控、农机安全防控、耕地质量监测等提供网络、信息等技术支持。发展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深化涉农区（市）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社村共建”，大力培育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企业，逐步实现农产品“产运销”电子商务一体化发展，带动农民利用互联网创业就业、增收致富。（市农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措施

（一）推进多方式合作。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联合协作。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签订产前订单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提供资金扶持，形成稳定购销关系。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聘用已流转土地或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的农民，并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工作岗位和社会保障，拓宽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渠道。（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或二次结算”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促进农户直接受益、均衡收益。支持农户将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产权入股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租金保底+股份分红”等方式的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牵头组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合作社，切实保障农民土地入股收益。（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稳定土地流转关系，合理确定流转年限，推广实物计租货币结算、租金动态调整等计价方式。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农地行为，建立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分级备案制度。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建立健全市场运行规则，明确交易原则、内容、方式、程序及监管责任等。建立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等风险保障金制度，并探索与农业保险、担保相结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契约意识，鼓励制定适合农村特点的信用评级办法。制定和推行涉农合同示范文本，依法打击涉农合同欺诈行为。加强土地流转、订单等合同履约监督，建立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市农委、市工商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础保障

（一）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各涉农区（市）农村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业物联网、市场价格、公共营销等服务。实施农技推广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建设青岛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提高农业科教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农村创业创新基地

（园区），并建立在线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依托工业云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导鼓励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互联网企业等积极参与涉农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和开放共享。（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小型灌区配套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农田节水灌溉，显著提高灌溉蓄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整合资金，加快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村内道路硬化亮化、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宽带网络光纤改造；实施农村改暖工程，加快建设农村供热、供气设施，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镇（街道）驻地建设集中供暖设施、全部镇（街道）驻地开通管道天然气。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基本全覆盖。（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青岛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民工培训机制。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战略要求，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班，每年培训1.5万人，到2020年培训4.5万人以上。以乡情乡愁为纽带，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为重点，吸引更多能人投身农业农村发展。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业创新。（市农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重点加强经济作物、草食畜牧业、海洋牧场、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科技研发，强化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广服务。加大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实施力度，形成开放合作、协调创新的科研新机制。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民科技推广。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积极探索

“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科研与推广服务机制，建设“农科教、产学研”上下贯通、有效衔接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农产品品牌。贯彻实施山东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塑造工程，制定“青岛农品”品牌标识授权使用管理办法，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为载体，以车站、机场、港口为节点，构筑山东品牌农产品及“青岛农品”宣传网络。建立健全品牌农产品标准体系，引领开展标准化生产。建立“青岛农品”品牌目录，构筑“青岛农品”品牌集群，积极推选品牌企业入列山东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联合推介，捆绑宣传。积极争取各级优惠政策，加大对农产品品牌建设扶持力度。（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农村金融服务。综合运用奖励、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广产业链金融模式，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信贷支持。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推广林权、大型农机具、畜禽活体、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探索发展多样化信用互助模式。充分发挥青岛市农业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将发展农业“新六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扶持范围。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提高政策性保险保障范围和水平。建立和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为农业保险提供持续稳定的再保险保障。（市金融工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监局、青岛证监局、青岛保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业“新六产”的重要意义，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予以统筹安排；要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探索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区（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部署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新六产”集聚。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部门职能抓紧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划、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任务落实到位。市农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跟踪分析，每年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实中央财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向发展农业“新六产”倾斜。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新六产”发展项目。创新政府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研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农业信贷担保、设立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新六产”领

域。落实用水用电优惠政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市、区（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定一定比例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允许村庄整治、宅基地整治等节约的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用于支持农业“新六产”发展。

（四）开展试点示范。支持区（市）争创省级农业“新六产”示范县试点，试点示范区（市）要围绕农业“新六产”发展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等积极探索和总结成功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带动全市农业“新六产”快速发展。